

108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	
	計算標準	上限		
1. 畢業資格	符合「畢業」資格加 3 分； 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3 分		
2. 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三領域，達及格者各加 2 分；未達標 準者不加分。	6 分		
} 多元學習表現	3-1 品德 表現	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加 5 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加 3 分；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5 分	
	3-2 服務 表現	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 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。	5 分	1.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 積分。 2. 班級幹部以 3 分為上限。 3. 社團幹部以 2 分為上限。 4. 志工服務以 3 分為上限。
	3-3 競賽 表現	1. 個人賽： (1) 縣市級(含區域)： 第 1 名 0.5 分/第 2 名 0.3 分/第 3 名 0.2 分 (2) 全國級(含國際)： 第 1 名 1 分/第 2 名 0.8 分/第 3 名 0.6 分/第 4 名 0.4 分/第 5 名至入選(含甲 等、優勝、優選及佳作)0.2 分 2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附註：依本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74947 號函，107 學年度以後，本(宜 蘭)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 分上限調整為 46 分，競賽表現上限 3 分， 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， 各類採計以 2 分為上限，縣市級與全國級名 次積分同步調整，同年度同賽次(含縣賽及 全國賽)擇優 1 次採計；文到前各類競賽分 數從優採計。	3 分	1. 分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 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採 計，各類採計以 2 分為 上限。 2. 縣市級：宜蘭縣政府教 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 表列之競賽。；區域性： 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。 3. 全國級：指教育部主辦 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 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；國 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 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。 4. 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 照第 2 名。 5. 同年度、同賽次(含縣賽 及全國賽)擇優 1 次採計。 6. 修訂前取得之競賽表現， 依該學年度免試入學作 業要點採計。
	3-4 體適 能表 現	1.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 者各加 0.5 分 2.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；銀 質者另加 0.5 分	3 分	單項係指：柔軟度(坐姿體 前彎)、肌肉適能(1 分鐘屈 膝仰臥起坐)、瞬發力(立 定跳遠)、心肺適能 (800/1600m 跑走等)。

4. 適性發展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：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加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加2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加2分。	6分	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3分 「基礎」者每科得2分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1分	15分	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/3，加權後亦同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、群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。第1至4項(含子項共7項)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，另「教育會考表現」至多擇2科加權；加權值分別以50%為上限。

二、競賽表現積分由108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。

三、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：

項目	積分結算基準日	
1. 畢業資格	採計至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 24時截止	
2. 均衡學習	採計至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 24時截止	
3 多元 學習 表現	3-1 品德表現	採計至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 24時截止
	3-2 服務表現	採計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24時截止
	3-3 競賽表現	採計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24時截止
	3-4 體適能表現	採計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24時截止
4. 適性發展	依實際積分採計	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依實際積分採計	